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. 我们对被聘任者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认为：被聘任者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马天平、罗宏、曹昱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